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3月23日第306/E217/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8年3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4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以“建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作為長者服務的願景目標，致力為長者構建長遠而全面的養老保障體系，並採取“本地為主、內地為輔”的基本政策，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院舍服務。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及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社會工作局於2018年將會開展“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對包括長者院舍、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進行檢討，視乎實際需要、社會資源及特區環境等發展情況，對相關服務的供應作出應行的調整。此外，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在本澳的公共房屋與政府用地中，適當預留地方發展相關設施。而於未來2至3年間，長者院舍宿位數目將會增加至約2,400多個。

特區政府重視粵澳經濟和社會發展所提供的機遇，支持透過區域合作發揮珠海與澳門兩地優勢，推進兩地社會服務領域合作，相互帶動彼此服務的發展。對於“粵港澳大灣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的整體規劃，以至以橫琴為試點方式設立長者院舍等跨區安老計劃的具體安排。現階段仍待中央政府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總體規劃”的公佈，特區政府將會對任何有利於本澳居民安老的方向作考慮；至於未來跨區安老的安排，並不會影響居民依法所享有的權利和社保醫療等福利保障待遇。

值得強調的是，現時對於在內地長期居住的本澳長者，特區政府已設有特定措施，方便他們在內地養老。例如，居於內地並符合相關規定的長者，可繼續領取經濟援助金、養老金、殘疾津貼、公積金個人帳戶撥款等福利或津貼。社會保障基金可應要求透過指定銀行以匯款方式將養老金及公積金款項發放至受領人內地所屬支行的銀行帳戶，方便長者收取有關款項。此外，長者還可透過在生證明協查合作計劃在當地辦理在生證明，以維持養老金的發放，毋須兩地奔波。

至於在推行跨境醫療政策方面，衛生局認為必須研究粵澳兩地的法律銜接、合作的醫療單位、收費標準、結算模式、解決爭議的機制，目前正在粵澳合作的基礎上，探索是否允許在廣東省工作和生活的澳門居民參加內地的醫療保險之可行性。

對於智障人士及其家庭的康復服務需要，尤其是智障人



士及其照顧者進入老化階段所面對的問題，特區政府秉持“社區為本，參與共融”的政策方針，積極投放資源，優先於本澳發展各類支援服務，加強對雙老家庭的關懷和照顧，包括於2016年至2017年新增了2間智障人士住宿設施，合共增加了218個住宿名額，較2015年智障人士住宿名額總數增加約52%。根據社會工作局的資料顯示，在2018年3月31日，智障人士輪候成人長期住宿服務的人數共有33人(其中年齡45歲或以上者有8人)，而在同一時間可供入住的宿位數目則有131個。出現上述的輪候現象，主要是由於部份申請者因家庭照顧情況轉變，表示未有即時入住院舍的需要、又或正處於安排入院的程序之中。此外，亦有個別申請者要求入住指定的院舍，因此需要再作等候。上述情況反映本澳現時7間可接收智障成人的院舍，合共提供約640個的宿位數目，基本已能滿足有關家庭對院舍服務的需求。

至於興建“親子雙老院舍”的建議，特區政府表示理解。不過，基於智障人士和長者院舍服務在基本目標、照顧需求、服務安排、人力資源，以致設備條件等方面均存在不同之處，在服務使用方面亦各有評估準則及輪候安排，若將智障人士及其家長同時安排在同一院舍生活，無論在服務設計及實務操作等方面需面對眾多的問題和限制。而目前社會設施用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及相關資源供應緊張，而各類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特區政府必須權衡各類申請項目的緩急輕重，以便善用有限資源平衡回應社會各方的服務訴求。故此，特區政府暫無計劃於本澳或橫琴地區興建此類專門院舍。然而，因應親子皆有院舍服務需要的雙老家庭需要，社會工作局擬於年內在現時的康復院舍試行親子宿位先導計劃，為同時需要入住院舍的智障人士及其父/母提供親子宿位服務。長遠而言，社會工作局會爭取將新建的長者及智障人士院舍，盡量安排在同一社區以至同一建築物之內，以便雙老親子能在就近地點接受所需服務。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梁安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8年4月18日